

各叉车使用单位：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叉车定期（首次）检验时，部分检验项目跟原检规的要求有所不同，请你单位对照以下重点项目提前做好自行检查和整改，以免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

常见不合格项的检验项目要求如下：

- 1、定期检验时，使用单位应当提供经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署意见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 2、如在货叉架或货叉上安装了可拆卸属具（如反牙等），改变了场车的主参数或载荷曲线的，应提供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或办理改造手续。
- 3、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置于叉车显著位置，并且保持清晰。安全标志至少包括禁止站在货叉上、禁止站在货叉下、手指或者手被挤压风险提示，配备安全带的叉车还应当包括扣紧安全带。
- 4、车辆配置车用气瓶时，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
- 5、驻车制动系统应当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手柄操纵的驻车制动控制装置应当有防止意外释放的功能。
- 6、动力源为蓄电池的叉车充电时，应当保证电源与车辆控制电路分离，车辆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行驶。
- 7、乘驾式叉车应设置倒车蜂鸣器（侧站或侧坐驾驶的叉车除外）。
- 8、侧面式叉车货叉侧和额定起重量大于 10000kg 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后方还应当设置视频监视装置。
- 9、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10000kg 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单侧）应当配备司机防护约束装置（如使用安全带，则安全带宽度不应小于 46mm）。
- 10、没有安装护顶架的带有折叠站板的步驾式叉车，当其侧面防护装置处于保护位置时，应当采取措施以防起升高度大于 1800mm。
- 11、对带站驾板的步驾式叉车，悬挂在车架上的站板应当能自动折叠或者回转到直立位置；无法实现自动折叠站板的应当有保护装置，防止司机未站立在站板上或者站板未处于折起位置时叉车移动或者运行。